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〇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二
發行部電話：三七六一八一
編輯傳眞電話：三一九八八七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爲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雖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二條而訂定，惟其中第十六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八十七條第七款處罰部分，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與前述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確明欠據依權授律法之則罰客載

效失時年一滿起日布公釋解自

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三一三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第九六八次會議中，就美商西北航空公司臺灣分公司等十四公司爲行政法院八十年判字第一〇四〇號等判決適用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

解釋文對人民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爲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爲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雖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依同規則第四十六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八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處罰部分，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與前述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林院長洋港親臨主持 最高法院新舊院長交接

【本刊訊】最高法院新舊院長交接典禮，於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在最高法院大禮堂舉行，司法院林院長親臨監交。

典禮開始，林院長先自原任褚院長劍鴻手中接過印信，轉交給新任王院長甲乙，接著林院長致詞讚揚褚院長學養俱豐，對最高法院新廈的遷建、業務革新多所貢獻。並期許新任王院長及該院同仁，協調互助，使未來能有更輝煌之成就。（林院長致詞全文刊第二版）

林院長致詞後，褚前院長及王院長亦分別致詞，典禮在簡單隆重的氣氛下，圓滿完成。（王院長致詞全文刊第二版）

王秘書長甲乙榮升 司法院舉行歡送茶會

【本刊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先生榮升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全體同仁於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歡送茶會。

王秘書長係司法界、審理民、刑案件，思緒縝密，條理分明，特重邏輯推理，行政經驗的行政業務，不畏艱鉅，勝任愉快。

林院長於歡送茶會中致詞，一再感謝五年多來不辭辛勞爲司法革新奉獻心力，特別讚揚王秘書長化繁爲簡的行政能力及耐煩的性向修養，譽爲行政工作不可多得的幹才。

汪副院長道淵及值月大法官張大法官特生也相繼致詞，盛讚五年多任期的貢獻，也表示了敬佩和感激的心意。

王秘書長推崇林院長是司法革新的火車頭，謙稱自己是老牛拉車，許多林院長的司法革新理念打了折扣，深感歉意，同時感謝林院長、汪副院長的領導，各位大法官的指導、各位同仁的襄助。

茶敘在首長簡短致詞後開始，同仁們歡愉地恭祝王秘書長榮升，也感傷即將離別一位令人如沐春風的長官，在一片祝福聲中歷一小時結束。

未塗銷或得抵押權人同意 不得請領徵收土地補償費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林添順與被告臺南縣政府間因徵收補償費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臺81內訴字第八一〇三九五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一五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所有坐落臺南縣善化鎮善昌段三六七號土地持分十五分之一，經被告奉准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以府地用字第五〇三五〇號公告徵收，作爲善化鎮都市計畫四－十七號道路工程用地，因原告就其持分土地設有抵押權登記，被告乃於發放地價補償費時告知應辦妥塗銷抵押權登記手續，或取得債權人同意書始得領取補償費，原告不服，提出異議，被告以其設定抵押權登記在辦理公告徵收前，迄未依規定辦理抵押權登記塗銷手續，仍請辦妥手續後攜帶有關證件領取補償費爲由，拒其領取，原告遂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㈠本件爲「金錢借貸債權」，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其請求權消滅時效爲五年。而再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其起算日期爲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七十一年十月七日起算。㈡今二一公頃持分十五分之一之土地，惟尚未領取補償費，其原因係原告在本府未辦理公告徵收原告與他人共有善化鎮善昌段三六七號面積〇・〇〇七五公頃持分十五分之一之土地，惟尚未領取補償費，業已設定爲其債權人李榮華之債權新臺幣貳萬元整抵押權。依照臺灣省土地徵收作業手冊補償費發放應備文件規定「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辦妥塗銷手續或取得債權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之同意書」方可領取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爲行爲時民法規定消滅期限五十九條所規定（按現行法亦同），又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增值部份，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復爲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訂明，卷查本件系爭被徵收土地原告持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爲行爲時民法規定，主張其抵押債權，應准領取時效完成，起本訴，顯係將抵押債權之十五年請求權時效誤爲利息請求權之短期時效，提出主張，殊不足以採。至李榮華行使而消滅」及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內規定「利息……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本案應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另欠稅九二六元應無優先抵押債權之適用），顯已不足清償二〇、〇〇〇元之抵押債權，則其依臺灣省土地徵收作業手冊有關補償費發放應備文件規定，命先辦妥抵押權塗銷登記手續或取得債權人同意領取之同意書，於法應無不合，抵本件原告既未辦妥，抵押權塗銷登記手續，又未取得抵押債權人之同意書而要求領取徵收補償費，並不違法，一再訴，願決定，亦非不合，原告以李榮華行踪不明，無法清償爲由，引用民法請求權時效規定，主張抵押債權，應准領取時效完成，起本訴，顯係將抵押債權之十五年請求權時效誤爲利息請求權之短期時效，提出主張，殊不足以採。至李榮華行踪不明，仍非可由原告代理，領取，其訴難謂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謹向褚季公申致敬意

新春之後，司法界第一件大事，就是褚季公辭卸最高法院院長職務，此事懸議多時，終告塵埃落定。

現代人事制度，師法大自然的方式，究應退休、抑可依司法官優遇的規定辦理現職優遇？有待主管機關釋示，一時無從取決。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官。公務員退休法上的公務員，以簡、薦、委官等者爲限；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司法官優遇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特任官，並無明文。因此有待主管機關釋示之必要，雖無結果，但正因此，更足證明當事者遲疑之正當，法理上亦確有值得探討之處，遺憾的是：少數人竟以戀棧相譏，間有媒體，不明就裡，誤爲「名分」之爭。其有欠公平，不言可喻。

通常所謂「名分」之爭，係指特殊的具體事件，其名分的得失，對當事者利害相關，而與當時及爾後的他人，則少有關聯。反之，某種事理，法無明文，或雖有規定而未盡週密，其個案的解決或法律的解釋，足爲後案的依據者，這是制度問題，是抽象的一般問題的解決，與所謂「名分」之爭，不可同日而語。

季公上述困惑的解決，不唯直接影響季公個人依法應享的權益，對後繼的每一位最高法院院長，足爲範例，所以這是一個典型的制度問題，與「名分」之爭，全不相干。

談到制度，就聯想到法治。在一個法治的國家，全國上下，第一是守法。季公獻身司法四十餘年，其個人有守有爲廉潔奉公，學養深厚，足爲後學法，固爲我人所樂道；其對司法，建法院、立制度、開風氣、設典範，貢獻宏偉。際此前輩功成身退之時，我人除申致誠摯敬意外，謹建議主管部門，就季公所感受的上述疑難問題，於解釋能事已盡，猶不能獲致妥適解決之道時，及時對相關的法律，作「點」的修補，以垂永久。

爲任特經才義葛 長書秘院法司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才先生，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經總統特任爲司法院秘書長。

葛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四十五年司法官考試第二名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三期第一名結業，歷任一、二審推、檢、庭長、院長、司法院第一廳廳長及副秘書長。七十九年九月接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至今。六十八年獲保舉爲最優人員，奉頒榮譽紀念章，著有《非訟事件法論》，曾任司法官考典試委員，現並兼任司法官訓練所講座。

葛秘書長學驗俱豐，才華出衆，相信履新後襄贊林院長、汪副院長，司法業務定會更加進步，達到國人之期望。

小啓

司法周刊自即日起電話號碼變更

爲：

司法院總機：三六一一八五七七七

發行部：（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〇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　真：（〇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編輯部　敬啓